

**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**  
**115年第2次約用檢察官助理甄選錄取名單**

編號	姓名	名次	備考
1150202	黃○霖	正取	
1150201	王○煥	儲備1	
1150203	謝○憲	儲備2	

註：

一、正取人員本署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報到時間，請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及彩色照片與臺灣銀行存摺至本署4樓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取消資格。

二、儲備人員2名，依甄選簡章規定，候用期限於本署再次辦理檢察官助理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喪失僱用資格。

三、儲備人員於本署有檢察官助理職缺進用需求時，依序依報名時所留電話或電子信箱通知報到時間，請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署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進用資格。儲備人員於候用期間有更新上開聯絡資料情形，應確實通知本署人事室更新聯絡資料，如經本署連續2個工作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共3次均未能聯繫上時，喪失錄取或候用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